**四川水发科创中心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招 标 人：四川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3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311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6964)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1621)

[二、 总 则 14](#_Toc6508)

[(一) 适用范围 14](#_Toc6520)

[(二) 有关定义 14](#_Toc2336)

[(三)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4](#_Toc30259)

[(四)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4](#_Toc6280)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4](#_Toc23506)

[三、 招标文件 15](#_Toc7753)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_Toc20565)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_Toc12939)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6](#_Toc13510)

[四、 投标文件 16](#_Toc15792)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6](#_Toc5525)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7](#_Toc4524)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7](#_Toc16130)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7](#_Toc2908)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7](#_Toc15789)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_Toc25416)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8](#_Toc29889)

[(八) 投标保证金 18](#_Toc20909)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9](#_Toc32338)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_Toc2004)

[(十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_Toc28655)

[(十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_Toc20718)

[(十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_Toc11377)

[五、 开标和中标 21](#_Toc32533)

[(一) 开标 21](#_Toc30093)

[(二) 开标程序 21](#_Toc11561)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22](#_Toc17081)

[(四) 中标结果 22](#_Toc25747)

[(五) 中标通知书 22](#_Toc20568)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_Toc28223)

[(一) 签订合同 23](#_Toc12633)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3](#_Toc4171)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3](#_Toc16037)

[(四) 补充合同 23](#_Toc17975)

[(五) 合同签订 24](#_Toc23307)

[(六) 履约保证金 24](#_Toc12196)

[(七) 履行合同 24](#_Toc30608)

[(八) 验收 24](#_Toc4567)

[(九)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24](#_Toc25425)

[七、 投标纪律要求 24](#_Toc27300)

[八、 其他 25](#_Toc2901)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_Toc18289)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5](#_Toc12798)

[(三) 串通投标的情形 25](#_Toc26980)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5](#_Toc8958)

[(五) 保密 26](#_Toc18432)

[(六) 回避 26](#_Toc20473)

[(七) 解释说明 26](#_Toc1990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25407)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18036)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1](#_Toc318)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2](#_Toc30037)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3](#_Toc30366)

[三、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4](#_Toc14665)

[四、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5](#_Toc16421)

[五、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6](#_Toc6054)

[六、 投标人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7](#_Toc726)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8](#_Toc2654)

[八、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9](#_Toc32231)

[九、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40](#_Toc5276)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3454)

[一、 投标函 42](#_Toc30981)

[二、 实质性要求承诺 44](#_Toc19550)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_Toc1849)

[四、 开标一览表 47](#_Toc5094)

[五、 商务应答表 48](#_Toc25174)

[六、 服务应答表 49](#_Toc21772)

[七、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50](#_Toc28804)

[八、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51](#_Toc23106)

[九、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52](#_Toc25546)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52](#_Toc16735)

[(二)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53](#_Toc3782)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54](#_Toc13834)

[十、 项目服务方案、理赔方案 55](#_Toc30771)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6](#_Toc1356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7](#_Toc22432)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7](#_Toc3570)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7](#_Toc21657)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7](#_Toc13950)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58](#_Toc22324)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8](#_Toc10773)

[二、 审查程序 60](#_Toc1480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61](#_Toc15118)

[一、 项目概况 61](#_Toc2277)

[二、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61](#_Toc4013)

[（一）、保险服务组织体系 61](#_Toc8699)

[（二）、商务要求 62](#_Toc1321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6](#_Toc6401)

[一、 总则 66](#_Toc32293)

[二、 评标方法 66](#_Toc8767)

[三、 评标程序 66](#_Toc16656)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70](#_Toc29231)

[五、 复核 72](#_Toc26953)

[六、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73](#_Toc2824)

[七、 出具评标报告 74](#_Toc23897)

[八、 废标 74](#_Toc6571)

[九、 定标 75](#_Toc32017)

[十、 评标专家在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5](#_Toc13116)

[十一、 评标专家在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6](#_Toc13141)

[十二、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6](#_Toc16432)

[十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76](#_Toc21339)

[第八章 招标合同 78](#_Toc23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水发科创中心（项目名称）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本招标项目四川水发科创中心已由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投资备【2101-510164-04-01-301393】第FGQB-001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水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本次招标标段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招标人为四川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本标段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本招标项目由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川投资备【2101-510164-04-01-301393】第FGQB-0013号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秦皇寺村三组。

2、主要施工内容：场平土方、基坑护壁、基础开挖、土方回填；锚固、基础、地下室；地下室防水、人防；地下室通风、供暖主设备、配电室、至各楼层主电缆、主给水管(水、电井中楼层阀门前端)1-13层主体工程(包括12、13层钢结构);接地预埋部分、用电部分的所有预埋；地上及底细的幕墙、粘贴、油漆，外立面光彩工程、地下室通过管道向上的电缆和给水管(含楼层控制阀)、楼层二级配电箱（楼层配电房内）；13层天井屋盖。

3 、招标范围：四川水发科创中心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1个包，设置1名中标人。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mszeren/" \t "_blank)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 \t "_blank)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 年 06 月 17 日起，在 四川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dsjt.cc/ ）获取招标文件。**

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指定位置：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62号财富领域1栋6楼**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四川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dsjt.cc/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62号(英祥财富领域1栋6楼601室)

联 系 人：郑女士

电 话：18284912040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21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28-63047730

传 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招标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次项目预算120.00万元 |
|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招标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工程业。 |
|  | 定向招标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
|  |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本国服务。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竞争范围 | 公开竞争 |
|  | 合同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 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2.本项目禁止中标人将任何合同义务转包。 |
|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质量要求  (实质性要求) | 质量要求：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
|  | 现场考察、标前  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以银行保函、现金的形式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招标项目招标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  执行 |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适用情形：**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  **3.执行方式：**  （1）根据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川财采〔2022〕7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服务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服务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参加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品牌或者投标人  (如涉及) | 若招标文件涉及品牌或者投标人，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该品牌或者投标人，其品牌或投标人具有可替代性。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招标政策 |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等情形，故不在招标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
|  |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  | 保障投标人知情权及评审情况的公告 | 1. 保障投标人知情权   1.1在活动中，对于投标人未通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将在招标结果公告发布当日以书面告知投标人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书面告知未中标、成交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书面告知将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各投标人的报名邮箱，请注意查收。  2.评审情况的公告  2.1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评审结果等将在“ **四川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dsjt.cc/ ）**”招标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  2.2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dsjt.cc/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18195855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21楼 |
|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0.00元。  2.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投标人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投标人询问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招标人负责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询问方式：询问可以采用邮寄、在线、现场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18195855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21楼  邮编： 61000  4.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招标文件及招标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及招标信息公告的内容向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招标人提出询问，仅对招标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环节：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可以对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相关问题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5.为提高招标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招标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
|  | 投标人质疑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于招标过程或招标结果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在线、电子邮件、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采用在线、电子邮件以收件日期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在线、电子邮件以收件日期为准；③温馨提示：投标人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在线、电子邮件形式时，请先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投标人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181958558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21楼  邮编：61000  注：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明确的请求是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还是对招标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招标、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招标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如因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招标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181958558 |
|  | 开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181958558 |
|  |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181958558 |
|  | 声明承诺提醒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招标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备注 |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 + 1. 有关定义
       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招标招标单位”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2.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
    1.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活动。招标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活动。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 - 1.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投标人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招标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招标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人。**

* + - 1.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若有2家及以上的投标人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活动。
         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招标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活动。

1.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 为落实政策，招标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6. 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7.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涉及)等；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0. 招标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4.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招标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招标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招标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 招标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dsjt.cc/ ）”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 + -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1.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 - * 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单价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单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单项内容的一切费用(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1. **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服务方案、理赔方案；

拟投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如涉及需投入设备的项目可列明设备清单)；

服务应答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 * 1.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函；

实质性要求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商务应答表；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第一部分、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招标人招标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原件。
       4.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
       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8. 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9.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0.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
       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代理机构拒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代理机构拒收，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二章第四节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1. 开标和中标
   * 1.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他人员需要参加开标活动的，须事先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后方能参加，且在开标现场须服从招标代理机构的安排。
        3.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5.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至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5.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投标人自行在“**四川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dsjt.cc/ ）**”查询评标结果。
    1.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 1. 中标结果

1.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dsjt.cc/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

2.招标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招标人交纳。

* +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4. 中标人应主动关注**四川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dsjt.cc/ ）**公告信息、并积极配合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未主动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配合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1.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因招标人的原因未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因本次招标事宜产生的标书制作等直接费用。
        2. 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招标人不得要求中标投标人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方式、期限、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约定以审计作为支付投标人款项的条件以及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违规预留质量保证金。
        5.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活动。
        7.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也可将签订的招标合同扫描成PDF格式版本发送至578479261@qq.com（邮箱），邮件命名为“招标合同-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 + 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禁止中标人将任何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补充合同

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招标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合同一致。

* + 1. 合同签订

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四川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dsjt.cc/ ）**进行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 履行合同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验收
       1. 本项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至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招标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招标资金的支付方式：招标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招标资金。对于招标人违规拖欠合同款项的行为，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反映。具体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合同。
       2. 招标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及第八章相关条款。
       3. 招标资金的支付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及第八章相关条款。

1.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招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8. 将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1. 其他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投标人参与招标活动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 + 1. 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网”(www.ccgp.gov.cn)等。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1.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1. 保密

1.各招标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投标人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 + 1. 回避

在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 1. 解释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招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招标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招标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  |
| ---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

1.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

1. 投标人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

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1.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 1. 提供投标人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未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限为 。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3.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4. 一旦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事宜，同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项目，接受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招标资金。
       5.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5.我方在参加本次活动中，涉及的询问、质疑、邮寄(快递)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招标文书资料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在招标结果公告发布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

5.1我方承诺：如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5.2因我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招标文书等资料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招标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1. 实质性要求承诺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与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招标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合同定价方式”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履行。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从业人员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小写：  大写： |  |  |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单价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的内容，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岗位)**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②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学生商业保险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说明：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投标人参加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1. 项目服务方案、理赔方案

注：格式自拟。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 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1.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mszeren/" \t "_blank)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 \t "_blank)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1.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1.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 投标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5.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

*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

* 1.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

* 1. **投标人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投标人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投标人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 1. **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一)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1. 提供投标人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1. 审查程序
  2. 根据《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本项目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招标失败。

1.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四川水发科创中心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

2.建设发包方：四川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3.施工总承包方：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4.工程地点：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秦皇寺村三组（总部商务区内，东至雅州路，西至益州大道，南至福州路西段，北至宁波路西段）

5.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场平土方、基坑护壁、基础开挖、土方回填；锚固、基础、地下室；地下室防水、人防；地下室通风、供暖主设备、配电室、至各楼层主电缆、主给水管(水、电井中楼层阀门前端)1-13层主体工程(包括12、13层钢结构);接地预埋部分、用电部分的所有预埋；地上及底细的幕墙、粘贴、油漆，外立面光彩工程、地下室通过管道向上的电缆和给水管(含楼层控制阀)、楼层二级配电箱（楼层配电房内）；13层天井屋盖。

6.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土方工程、基础主体工程、基础附属工程、地下室安装工程、地上主体工程、照明接地、外立面、幕墙、地上安装、屋盖，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为准。

7.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3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48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8.本项目工程施工签约合同价为：伍亿肆仟肆佰陆拾壹万捌任柒佰伍拾贰元肆角伍分(￥544618752.45元);

* 1.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保险服务组织体系

1.为保证本合同中各项保险服务条款的切实履行，乙方应成立服务小组组织落实保险服务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各方联络。

2.保险服务期间，服务小组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并保留准确的联系方式，如发生人员变动或通讯方式变更，应及时告知甲方和经纪人。

3.乙方应设立全年无休的24小时报案、咨询、投诉受理电话，服务小组人员手机24小时开机。

4.为保证本合同中各项保险服务条款的切实履行，保险服务机构设立专项服务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服务及各方联络。保险服务小组人员如有变动，需及时告知保险合同其他方。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内容**

（一）投保人：四川水发科创中心

（二）工期：488天

（三）工程造价：544618752.45元

**2.保险内容**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商务要求**

（1）物质损失部分

保险金额：544618752.45元

免赔条件：

①地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10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30%，二者以高者为准；

②特殊风险（暴雨 洪水 滑坡 泥石流）：每次事故绝对免赔5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5%，二者以高者为准；

③其他保险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5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二者以高者为准。

（2）第三者责任部分

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50万，每次事故人身伤害赔偿限额：150万，每次事故每人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含10万医疗)

免赔条件：三者财产部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二者以高者为准。

**（二）建筑安全生产责任险商务要求：**

（1）累计赔偿限额3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从业人员每人伤亡责任限额30万（其中医疗费3万）；

（2）特别约定及免赔额：

a、本保单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以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与当次事故相关的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报销标准的治疗费用扣除绝对免额人民币200元以后按照80%的比例在相应责任限额内给予赔付。

b、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48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c、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后,应依照条款约定的标准在出险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就医(紧急医疗救助可以就近就医后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后再转院),如在出险地或经常居住地以外就医必须经本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公司对于被保险人非经本保险公司同意而在出险地或经常居住地区域外就医或到其它医院就医的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d、被保险人如系涉及特种行业岗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必须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管局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特种设备作业证上岗否则本保险公司对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贵任。

e、被保险人从事高空作业时,必须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安全带或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否则本保险公司对可能发生的人伤伤亡及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 GB /T3608《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的规定,凡在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施工作业,当坠落高度距离基面在2米及2米以上时，该项作业即成为高处作业。

f、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仅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伤亡责任，不包括第三者以及救援责任

g、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的死亡或残疾，申请赔付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理赔时应当出具县级以上（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二、客户投诉处理**

乙方应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接到投诉后，被投诉人所在单位或部门应立即进行调查，由负责人上门与被保险人、经纪人协商解决落实。乙方总公司应督促尽快予以处理。

**三、理赔服务流程**

（一）理赔流程

1.报案受理

被保险人报案后，乙方相关专项负责小组成员应立即与被保险人联系，全程协助被保险人处理事故案件。

如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未能及时报案，但索赔资料齐全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案件，乙方应据实赔付；乙方不得以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为由拒赔或减少赔付。

2.现场查勘

乙方接到报案后，应于4小时内反馈是否查勘现场。

保险事故发生后，若因工程施工或抢险需要，被保险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立即组织抢修、施救。如乙方不进行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查勘现场，应认可被保险人自行查勘的结果，以被保险人提供的出险记录、现场照片或影像资料、损失清单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理算赔付依据，不得以未参与现场查勘为由拒赔或减少赔付。

正常情况下，乙方接报案后应于24小时内赴现场查勘；非工作日或特殊情况时，在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后，查勘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不超过48小时。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选聘经三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公估机构进行查勘理算，所需公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现场查勘后，当场出具查勘报告，与被保险人协商一致后签字认可，争议事项在查勘报告上做好记录。确定受损财产的损失数量和损失程度应以第一现场的实际查勘结论为依据，如乙方选择采用部分查勘或抽查方式进行查勘的，应在查勘时对总报损的数量予以确认，不能因为查勘方式的原因影响对受损财产数量的认定。如现场查勘无法确定损失程度的，各方可约定以第三方提供的检验报告为准。

3.索赔资料提交

乙方查勘现场后，应根据已有资料于2个工作日内反馈明确立案意见。如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应同被保险人协商并确认《保险索赔资料清单》。如乙方认为提交的索赔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如在收到索赔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未反馈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定索赔资料完整，并不得以资料不全为理由拒赔或拖延赔付。

4.核损理算

估损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下的案件，被保险人提供完整索赔资料后，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损失与理算工作，并将理算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估损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内的案件，乙方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于5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估损金额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内的案件，乙方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于10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估损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案件，乙方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于15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

乙方出具理赔意见后，甲方如存在异议，由甲方与乙方进行沟通，达成一致赔付意见。

5.赔款支付

乙方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赔付意见后，应于以下时限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赔付金额10万元以下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

赔付金额10万（含）-20万（含）以内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

赔付金额20万元以上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赔付金额指已扣除了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的金额。）

五、其它服务

（一）保险培训及防灾防损工作

保险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根据被保险人要求提供保险培训服务，并列明保险培训服务时间计划表及培训内容。

在保险协议期间内，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风险查勘，开展防灾防损评估工作，并提出防灾防损建议，有针对性地制定可操作的防灾防损措施和风险管理建议。

（二）重大自然灾害预警

乙方建立重大自然灾害预警提示机制，提供灾害防御服务，在工程所涉区域发生灾害性天气前，向甲方提出口头或书面预警通知，并派现场服务小组人员协助做好防灾工作。

1. 评标办法
   1. 总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3.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8.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招标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招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9.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2. 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 招标招标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招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招标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除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家，本项目招标失败。

* 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招标单位书面反映。

* 1.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解释。招标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5.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预算或者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预算或者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招标项目招标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评标细则及标准
  3.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5.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6. 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招标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 本次招标评审委员会共5人。

* 1.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10%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  （1） 评标基准价=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X=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家数  当 X＞ 5时，N= 1 ；  当 X≤ 5时，N= 0 。  （2）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价格以元为单位，结果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项目服务方案  12% | 1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①服务总体部署及组织构架；②承保方案；③监督投诉流程；④特色增值服务；⑤质量控制及应急预案；⑥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应详细全面，符合招标人购买保险服务的要求，方案框架层次清晰、内容全面，重难点把握准确，保障措施合理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①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各项内容脱离实际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理赔方案  8% | 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①理赔服务；②理赔流程；③理赔时效；④理赔系统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应详细全面，符合招标人购买保险服务的要求，方案框架层次清晰、内容全面，重难点把握准确，保障措施合理，并应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路线一致。完全满足得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①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各项内容脱离实际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偿付能力  20% | 20分 | 1.根据投标人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审（以下5项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计一次分）：  (1)2022年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10分；  (2)180%≤2022年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6分；  (3)160%≤2022年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80%，得3分；  (4)140%≤2022年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60%，得1分；  (5)2022年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40%，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审（以下5项不重复计分）：  (1)2022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40%，得10分；  (2)220%≤2022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40%，得6分；  (3)200%≤2022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0%，得3分；  (4)180%≤2022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1分；  (5)2022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2022年度末核心和综合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也可提供总公司2022年度末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满足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投诉处理能力 | 10分 | 提供2022年度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管局针对保险消费投诉情况通报结果，分四个季度的投诉情况，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的亿元保费投诉量分别进行评分。  其中：  单个季度亿元保费投诉量＜2,得10分；  2≤单个季度亿元保费投诉量＜5，得5分；  5≤单个季度亿元保费投诉量。不得分  每季度最高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管局官网公示结果截图或附件表格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价 | 20分 | 1.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消保局的消保监管评价总体得分进行评分。  其中：  总体得分≥80，得10分；  75≤单个季度亿元保费投诉量＜80，得5分；  70≤单个季度亿元保费投诉量＜75，得1分；  单个季度亿元保费投诉量＜70，不得分。  2.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消保局的消保监管评价评价等级进行评分。  其中：  评价等级二级B及以上，得10分；  评价等级二级C，得5分；  评价等级三级，得2分；  评级等级四级，不得分。  注：提供2021年度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消保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履约经验  20% | 20分 | 1.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项目（建筑工程一切保险或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履约经验进行评审，每具有1个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处理过的类似理赔案例进行评审，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理赔结算单、转账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且需要体现出理赔时效（投标人其他分支机构理赔数据不予认定）。** | 共同评分因素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所有评分项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分值不予认定；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 | | | | |

* 1. 复核
  2.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1. 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招标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招标活动，不得擅自中止招标活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招标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2. 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招标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招标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投标人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含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以及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及民族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且企业性质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

* 1.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招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1. 废标

本次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dsjt.cc/ ）**”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 1. 定标
  2.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招标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招标人在确认中标投标人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dsjt.cc/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
    3. 招标招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 评标专家在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2.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3.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4.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6.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7.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8.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评标专家在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1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招标单位统一保管；
  1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1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1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招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招标单位的请托。
  1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0.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1.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2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2.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4.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5.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6. 不按照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7.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8. 不按照《四川省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9. 存在其他违反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1. 招标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就四川水发科创中心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事宜，在《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保险协议书；

2、暂保承诺函；

3、投保申请书；

4、保险单及批单；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7、投标文件澄清及承诺；

8、投标文件；

9、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保险项目**

四川水发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水发科创中心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

**三、投保与出单**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本协议下相关险种的“投保申请书”，乙方在收到投保申请书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下的保险条件、条款出具保险单，经审核无误后，提交甲方。保单的内容必须经甲方确认无误方可生效。

**四、保险条件及条款**

保险条款及附件条款（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五、保险费与支付方式**

1、保险费率与保险费

2、保险费支付方式：

**六、乙方服务组织实施条款**

1、乙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保险服务的管理、组织、协调与指挥。在项目领导小组下，设立专项服务小组，选派具有丰富相关保险项目承保、理赔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其中，设立理赔服务专员至少两人。专项服务小组指定项目服务经理一名，对本协议中所承诺的各项服务的落实负有第一责任。专项服务小组设立项目保险服务专线： ，提供24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2、乙方的项目领导小组、专项服务小组人员名单在本协议签署时提供，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七、乙方理赔服务承诺**

乙方应就本协议下的保险项目建立VIP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

（一）现场查勘

1、乙方接到报案后，应在3小时内以书面（传真）或网络方式给予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没有书面（传真）或网上回复，则表示乙方不去现场查勘并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2、乙方如需进行现场查勘，应安排查勘人员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损失查勘。如果乙方及其代表在6个小时内没有到现场进行出险后的查勘，即表示乙方同意对事故予以认可，无需再进行第一现场的查勘，允许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并将损失照片留底，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每次事故的书面事故材料。

乙方同意，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乙方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乙方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

（二）受理赔案

1、被保险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险索赔基本单证要求准备并提交（以书面形式、传真、网络邮件等方式）索赔资料，乙方接到后应签收，并立即审查核实。

2、乙方若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在接到索赔资料2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3、乙方自接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应当及时定责定损。索赔金额在10万以下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索赔金额在10万以上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若有疑异，应尽快与被保险人联络协商。

（三）预付赔款

发生重大保险事故（估计损失金额超过50万元）后，经查勘属于保险责任，根据被保险人的书面申请，保险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估计损失金额的50%预付赔偿金。

（四）赔款时效

1、对于损失金额在10万元以内的保险事故，乙方在接到完整的索赔单证后，3个工作日内结案并支付赔款。

2、乙方应按照以下时限要求结案：

索赔金额10万元以内（含）的赔案，在双方达成一致后3个工作日内结案并划出赔款；

索赔金额10万元以上的赔案，在双方达成一致后5个工作日内结案并划出赔款；

3、乙方自完整的索赔单证签收之日起5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应当支付相应的赔款差额。

4、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结案，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理赔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赔案处理与协调

乙方项目领导小组必须对被保险人每一索赔金额超过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案件的处理过程予以监督和指导，乙方专项服务小组应每月向被保险人上报索赔案件处理进程。

（六）乙方应在每个保险年度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上年度的赔案统计表，具体格式由甲方确定。

（七）保险公估人选用

保险人同意，当发生保险事故理赔产生争议或需要聘请保险公估人时，在下表范围内选择经被保险人确认的国内获得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聘请公估公司的费用和律师法务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一般条款：**

（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工程竣工并颁以竣工证书止，如有未决赔案，则协议有效期至所有赔案处理完毕失效（预计工期488天）。

（二）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提前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保单；乙方应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注销本保单。

如合同提前终止，终止日前保费按日计收，终止日后保费应在十日内全额退还。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提供给本协议项下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三年。

（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其他

1、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保单、标准条款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本协议正本2份、副本3份，甲方执正、副本各1份，乙方持正、副本各1份，保险经纪人持副本1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